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12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甄選須知

一、目標

甄選種子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課程,透過在地化 單位召集當地退休者及家管等非勞動力人口,可針對一般退 休族群、家庭主婦(夫)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族群特性,規 劃活潑、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課程,一同引領非勞動力 人口更加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淨零綠生活、惜食環 境教育、資源循環等環保政策,並於生活中力行綠生活行動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凡為政府立(備)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,可提案申請。

註:申請單位須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「社區環境調查 及培力計畫(社區聯合提案)」、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」 及「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 案計畫」補助之單位。

四、執行期間:

- (一)計畫執行期間自入選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- (二)課程辦理期間原則由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期間內,任擇連續 之3個月(如112年8月1日至112年10月30日)期間內完成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(至少3場次合計11節課)。

五、申請、審查作業

(一)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,於計畫公告日起至截止日(112年6月30日)前,將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1)及計畫書(如附件2)以電子郵件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單位「中原大學」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查方式

- 1. 資格審查: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,未符合申請 資格者即為不合格,將於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,提送至審 查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- 2. 組成審查委員會:為確保提案計畫之具體、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,將組成審查委員會,採用書審及現場簡報 2階段之方式由審查委員遴選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 計畫,核定入選補助名單。
- 3. 評分方式及標準
- (1)第1階段:採用書審方式,邀請審查委員遴選至少25件申請案進入第2階段審查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說明	占分比率
計畫項目規劃之完整 性	計畫項目完整度、編排、表達敘事能力	30%
預期效益	1.觸及非勞動力人口人數 2.提出之活動方案可行性及成效	30%
推動方案特色亮點及 影響力	40%	
★加分項	申請單位全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工作坊,並於分組討論時獲得專家學者肯定者,於評分時可獲得本項加分	2%

(2)第2階段:邀請提案單位至現場簡報,並由審查委員會評選出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說明	占分比率	
計畫項目規劃、簡報	計畫項目完整度、簡報編排、表達敘	20%	
之完整性	事能力		
問答之應對能力	10%		
預期效益	1.觸及非勞動力人口人數	200/	
	2.提出之活動方案可行性及成效	30%	
投私士安灶 4 古 即 12	1.活動方案整體創意		
推動方案特色亮點及	2.內容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點	40%	
影響力	層面深度及廣度		

六、執行內容

(一)課程活動內容

- 1. 依申請單位可觸及之<u>非勞動力人口(包含退休者、家管族</u> 群),設計活潑、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推廣課程活動, 應以講座課程、體驗活動、觀摩學習等多元方式規劃一系 列課程(至少3場次合計11節課)。
- 2. 課程內容須包含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點</u>,如淨零綠生活「綠色飲食(含惜食環境教育)」「綠色旅遊」「綠色消費」「綠色辦公」「綠色居家」等面向或資源循環等環保政策。
- 3. **體驗活動**需扣合淨零綠生活或資源循環理念應用,如:融入資源循環、廢棄物再利用或友善大地等相關議題觀念進行體驗活動。
- 4. 觀摩學習<u>至多安排3節課</u>,帶領學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小學堂、國家環境教育獎得獎單位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場域觀摩學習,讓參與者感受環境教育處處在。

(二)課程活動設計注意事項

- 1. 針對前述環境教育課程活動,須進行前後測問卷調查作為 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(問卷由協辦單位設計提供),<u>有效</u> 問卷件數至少須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80% (1份有效問卷須同時包含前測與後測)。
- 2.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,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,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30人;其中新住民與原住民族群之特殊團體不在此限,係以有效問卷數超過80%以上為計算原則。
- 3. 課程辦理需邀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課程之講師,激發學習者關懷環境,進而產生行動力。
- 4. 至少需安排4節課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保綠生活推 廣種子人員」擔任講師(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)。

綠生活推廣種子人員名冊:

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download/environment?type=4

4. 為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政策,於課程期間須撥放至少1支 性別平等宣導影音,並以行政院型別平等會發布之官方影 音為主,並於成果報告中載明撥放影片名稱與照片佐證。 宣導影音連結:

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67773832D19CA96E

5. 鼓勵參與者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友你友我」 臉書社團、「@EEtouching」line 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臉書 粉絲團(如附件3),以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施政內 容。

七、經費補助原則

- (一)補助金額:每個種子單位至多補助新臺幣(下同)6萬元。
- (二)經費補助項目:申請經費項目限於經常支出(不含資本門),請依以下經費項目申請。請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預估支用細目。

1. 人事費

- (1)活動聘請上課、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,內聘1,000元/時、外聘2,000元/時。
- (2) 若講師為單位內講師,得以編列內聘講師費用。
- 2. 材料費:推廣環境教育體驗課程所需之實作材料費用。
- 3. 其他業務費: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資料/問卷印製、講義(請以電子化為優先)、文具用品、活動場地租借與布置等,以及其他與活動相關費用。
- 4. 餐費:活動辦理所需之餐點、茶水費用,包含講師、工作 人員以及參與學員。

5. 交通費:

(1) 授課講師交通費,請優先以在地講師聘用為原則。

- (2) 辦理戶外觀摩學習課程遊覽車等交通費用。
- (三)各執行經費,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。

八、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

- (一)經費撥款原則於入選後先撥付計畫經費50%補助金額給種 子單位,另50%補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再撥付給種子單位。
- (二)受補助之種子單位應確實按照計畫書之課程活動、內容及 經費編列項目執行,並於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<u>所有場次</u> <u>辦理完成後2週內</u>,提供滿意度問卷、前後測問卷及執行 期間支用單據及單據列表紀錄資料(經費核銷方式詳如附 件4),並提送結案報告審查核銷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課程活動名稱及對外宣導,請統一使用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」,以凸顯本課程活動之全國一致性名稱。
- (二)3場次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之環保政策宣導品,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單位確認每場次參加人數後,統一提供種子單位。包括於第1次課程活動預計發放不鏽鋼便當盒,並請學員與後續課程皆應帶回作為當日餐食容器使用;第2、3次課程活動預計分別放發環保標章洗碗精及環保集點(綠點),認識環保標章同時倡議學員於日常生活中可運用綠點消費,促進綠色消費。

(三)智慧財產權

- 1. 依本活動完成之各項問卷、照片與結案報告等資料之智慧 財產權皆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有,種子單位應繳交相 關資料作為後續結案文件使用。
- 2. 種子單位須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,絕無侵害他人智慧 財產權情事,並於活動辦理前告知參與者活動相關照片與 影片之可能露出使用,如有違反,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 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,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此肇致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

時,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。

- 3.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、課程設計、影片、照片等著 作,均須無償提供電子檔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四)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,應加強居民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; 活動所需茶水,勿以一次性容器盛裝;活動中不得使用免 洗用具,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- (五)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、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, 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受委辦單位提出申請;惟如各計 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,原則不得申請變更。
- 十、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單位執行力,於甄選期間將辦理 1場次工作坊,申請單位如全程參與工作坊,並於分組討論 時獲得專家學者肯定者,於第1階段書審之總分給予2分加分。

	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	
112年非	勞動力人口環境	教育推廣語	果程活動	計畫申	請表		
資格類別	□社區發展協會 □民間團體 □各級學校	申請單位					
代表人 職稱姓名		立案字號					
聯絡人職稱姓名		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					
地 址		•					
實施期程							
是否同為右側 所列承辦單位	□樂齡中心: □樂齡大學: □社區大學: □無承辦上述推廣類	[工作。	。(請矣 。(請矣 。(請矣	汝明)			
目標群體	□一般非勞動力人口 □新住民族群非勞動力人口 □原住民族群非勞動力人口						
課程主軸 (可複選)	□資源循環、□惜食環境教育、□淨零綠生活、 □其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 點:。						
計畫項目	一、講座課程課程 二、體驗活動課程 三、觀摩學習課程						
申請補助經費 (至多新臺幣6萬元)		元					

註: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,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,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,可超過1頁,惟每項皆須填寫。

112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書

申請單位:

- 一、活動主題
- 二、實施期程(執行期間內任擇連續之3個月辦理)
- 三、計畫項目:(本項內容為計畫審核重點,請詳加撰寫)
 - (一)講座課程課程
 - (二) 體驗活動課程
 - (三)觀摩學習課程(至多3節課)
- 四、活動宣傳方式 (應規劃或說明如何發布活動消息及宣傳管道,以廣邀非勞動力人口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活動)。
- 五、過去曾推動環境教育或非勞動力人口相關課程活動情形(請 扼要說明即可,重點請放在「三、計畫項目」)。
- 六、參與人員(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、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 作項目,因個資法問題,請勿列出身分證、電話及住址)。
- 七、預期效益(應具體、量化,並且明確註明預計觸及非勞動力人口類型與人數)。
- 八、總經費預算表(請依計畫執行須要詳實編列,俾利審查)。 九、附錄
 - (一)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立(備)案證書影本。(請掃描成電子圖檔,貼入檔案中)
 - (二)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。(請掃描成電子圖檔,貼入檔案中)

※備註:

一、本計畫書請以 WORD 軟體繕打,A4直式橫書、雙面影印裝 訂成冊。

- 二、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16號字體,英數請用 Times New Roman,版面上、下、左、右各預留2.5公分;段落與前段間距0.5列, 與後段間距6pt,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。
- 三、計畫標號請依序為:

(-) 1. (1)

- 四、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,解析度勿過高,所有照片、附錄均須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 ODF檔案,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 (1024KB)。
- 五、請以單一材質印製,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,例如塑膠 圈、透明片等。



「環境教育

友你有

我」臉書社團





「Eetouching」line@ 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臉書粉絲團

歡迎您與我們

一起關心臺灣環境保護!

課程活動經費核銷方式

一、經費核銷費用品項及說明:總經費上限為6萬元整。

項目名稱	說明
講師費	課程活動講師費每1節外聘2,000元/內聘1,000元
交通費	講師交通、租車、油資等費用
場地租金費	課程所需場地租借費
臨時工資	每日工作時數至多8小時,176元/時
餐費	便當、合菜等活動餐食
材料費	體驗課程相關材料費用
保險費	活動相關保險使用
雜項費用	郵費、影印費、文具等雜項支出

二、領據樣式(講師費與交通費簽領使用)

(一)講師費

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			收據 計畫編號			
申請單位:環	中 華 〕 竟工程學系	民國 年	. 月 :	計畫名稱 會計科目 (由餘計至城內		
領 款 名 稱 講師費 ※請鉛筆備註日期與場次						
金 額 新台幣 貳仟 元鏊		所得稅: 二代健保:	□款付:			
		實付:	□沖銷借款:			
	單 位	職 稱	姓名(正楷)	蓋章	身分證字號	
具 領 人	中原大學	教授	王大明	王大明	A123456789	
户籍地址 (含鄰里) 320桃園市中堰區中北路200號						
經辦人						

(二)交通費

	中原大	學支付個	人款項領款	收據 計畫	蓝编號			
申請單位:環境	中 華 』 竟工程學系	天國 年	. 月 :	क्षे व	差名稱 计科目 计2填写)			
領 款 名 稱 交通費 ※請鉛筆備註日期與場次								
金 額	新台幣 貳仟 元鏊		所得稅: 二代健保: 實付:		□款付: □沖銷借款:			
	單 位	職 稱	姓名(正楷)	蓋	章	身 分	證 字	號
具 領 人	中原大學	教授	王大明	王大明	4	A12	3456789)
户籍地址 (含鄰里) 320桃園市中堰區中北路200號								
經辦人 (人事代碼:73317 (電話分機:4909	3	非中華民國境內 a. 薪資所得 b. 每次给付之 中華民國境內居 兼職所得及非每	.親章填寫並簽名或蓋 居住(居留未滿 183 當月累計所得大於 34 當月累計所得數經過85. 後達個人: 月終付補育保營之地 (條保補育保營之地	天)之個人(須月, 650 元和繳 1 於 34, 650 元和 000 元者, 和鄉 501 元者, 和鄉	8%所得 ·繳 6% 敗 20%所 t 5%所名	·稅 所得稅 f得稅 导稅。	.金)	

三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◆ 相關單據請開立:【抬頭】中原大學、【統編】45002502。
- ◆ 交通費:搭乘高鐵須附上票根或電子憑據證明,並請於票根 或電子憑據上簽名。油資請在背面寫上起訖點,以利核銷。
- ◆ 保險費:請附上收據及保險名冊,以利核銷。
- ◆ 經費核銷期間:須於計畫入選後至計畫結束前之日期。

四、計畫聯絡人資訊

◆ 申請資料/核銷單據請寄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辦單位 「中原大學」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

地址: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110室 葉庭岑小姐收

- ◆ Email:tcyeh0805@gmail.com
- ◆ 連絡電話:03-2654909